

##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## 申辦納骨塔減價優惠說明

114 年 1 月

序號	優惠項目	優惠內容	備註
1	萬合納骨塔遷至東興或梅芳納骨塔 (新、舊塔)者	半價優待	
2	東興里之居民，凡亡者或申請人(配偶 或直系血親)設籍東興里滿二年以上， 申請使用東興納骨塔位	七折優待	
3	梅芳里之居民，凡亡者或申請人(配偶 或直系血親)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， 申請使用梅芳納骨塔位	七折優待	
4	梅芳里之居民，凡亡者或申請人(配偶 或直系血親)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， 申請使用梅芳公園化公墓墓基	免收使用費， 管理費減半	
5	原安奉梅芳懷恩堂(舊塔)且曾設籍於 梅芳里滿二年以上之亡者遷至梅陵園 (新塔)	五折優惠	
6	梅芳懷恩堂(舊塔)遷進東興及梅陵園 納骨塔	減價 6,000 元	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
7	由本鎮所轄公墓(梅芳示範公墓除外) 起掘遷入東興納骨塔或梅芳納骨塔 (新、舊塔)	減價 6,000 元	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
8	由本鎮第 6(華崙)、7(萬合)、9(大永)、 15(萬興、永興、振興)公墓起掘遷入東 興納骨塔或梅陵園(新塔)	減價 10,000 元	至 114 年 4 月 30 止
9	由本鎮第 6(華崙)、7(萬合)、9(大永)、 15(萬興、永興、振興)公墓起掘遷入梅 芳懷恩堂(舊塔)	減價 8,000 元	至 114 年 4 月 30 止